

白云区第一批水利工程（横沙南围地块、茅山引河三步岗地块、跃进河口地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通告附图（二）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 批准时间：2024年2月22日
 批准文号：穗府云规划资源审〔2024〕12号

用地位置：

横沙南围地块规划范围位于金沙街横沙村东侧，彩滨中路东侧，横沙涌与珠江西航道交汇处。

茅山引河三步岗地块规划范围位于江高镇大田村西部，大田引河与白坭河交汇处。

跃进河口地块规划范围位于江高镇鹤岗村东部，跃进河下游段，白坭河东侧。

批准内容：

（一）横沙南围地块

将项目范围内的公园绿地（G1）、水域（E1）均兼容防洪用地（U32）和排水用地（U21），用地面积分别为1073平方米、1141平方米，并相应修正项目范围外的公园绿地（G1）、水域（E1）的用地界线，用地性质保持不变。

（二）茅山引河三步岗地块

新增两处公园绿地/防洪用地/排水用地（G1/U32/U21），用地面积分别为404平方米、1272平方米；新增一处水域/防洪用地/排水用地（E1/U32/U21），用地面积6673平方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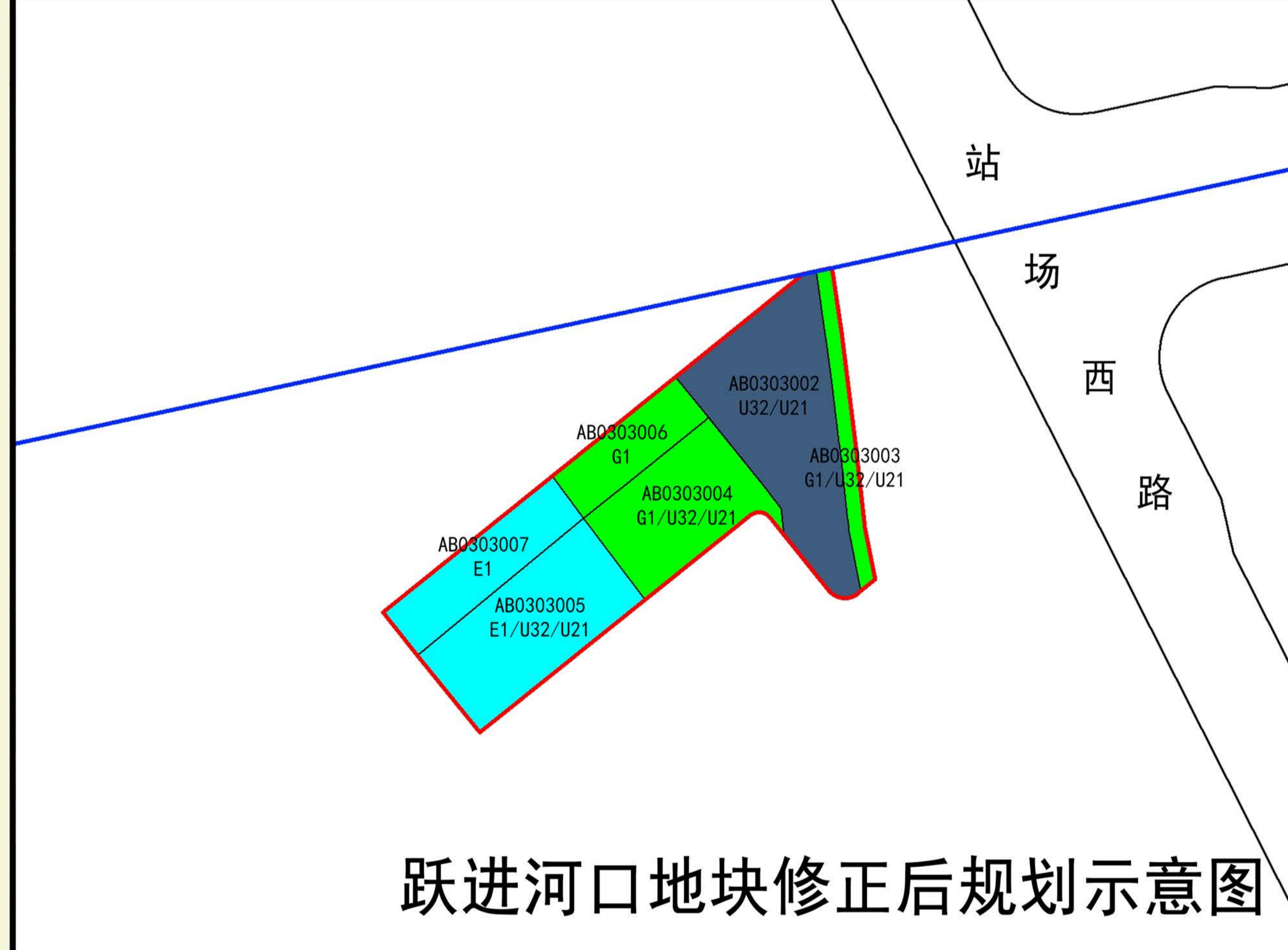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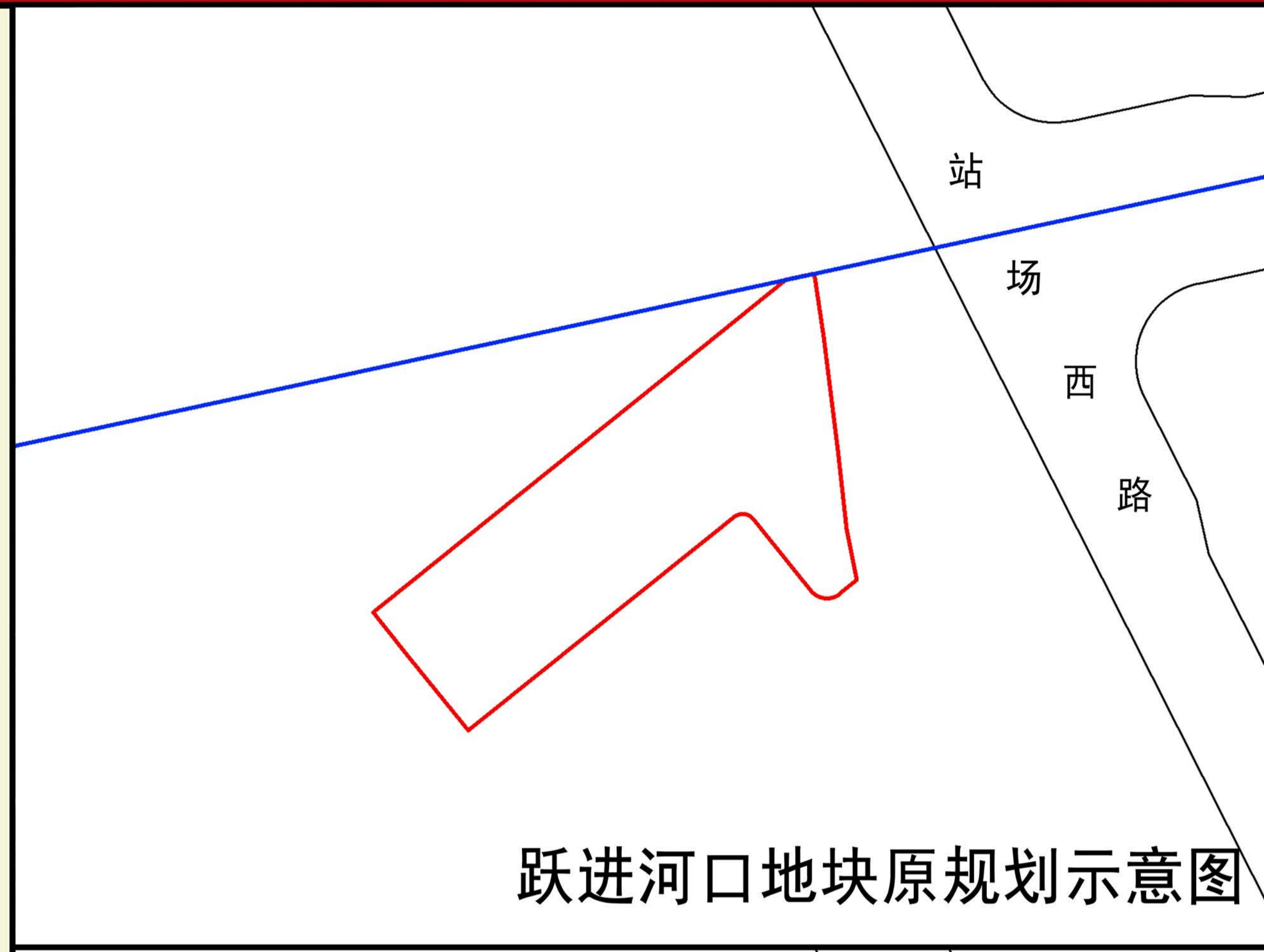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跃进河口地块

新增一处防洪用地/排水用地（U32/U21），用地面积3805平方米；新增两处公园绿地/防洪用地/排水用地（G1/U32/U21），用地面积分别为708平方米、2321平方米；新增一处水域/防洪用地/排水用地（E1/U32/U21），用地面积2946平方米；新增一处公园绿地（G1），用地面积1142平方米；新增一处水域（E1），用地面积1591平方米。

（四）项目范围内，地块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建筑限高等指标暂不作限定，根据立项批准文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标准，在设计方案审查中予以明确。项目范围外，地块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建筑限高保持不变。

（五）横沙南围地块减少公园绿地面积806平方米，在跃进河口地块增加同等面积公园绿地，实现绿地占补平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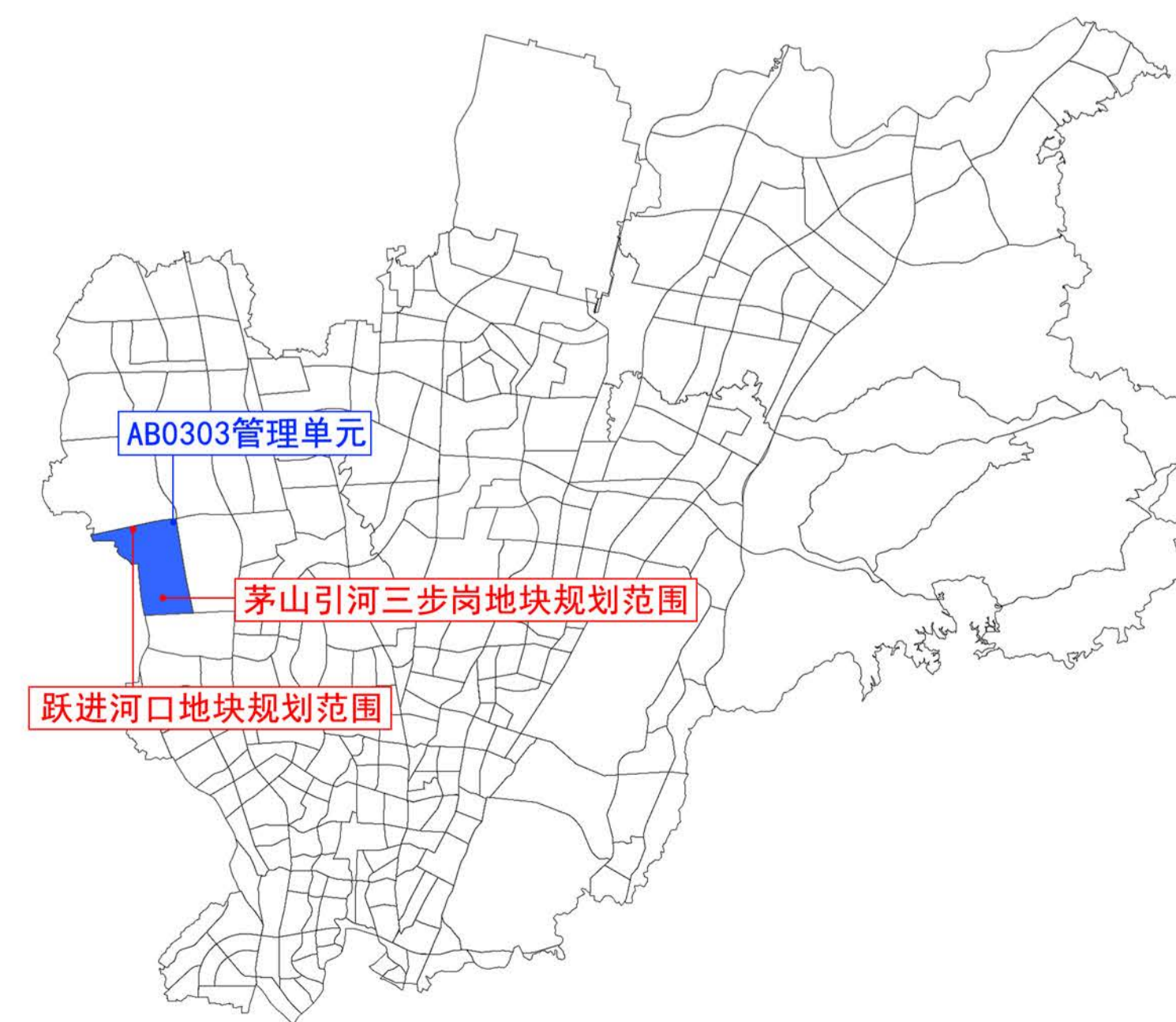
附注：
 查询网址：<https://ghzyj.gz.gov.cn/ywpc/cxgh/cxghtzgg/>



图例

- 原规划
- 控规未覆盖
 - 规划管理单元范围
 - 规划范围
- 修正后
- G1 公园绿地
 - E1 水域
 - G1/U32/U21 公园绿地/防洪用地/排水用地
 - E1/U32/U21 水域/防洪用地/排水用地
 - U32/U21 防洪用地/排水用地
 - 规划管理单元范围
 - 规划范围

规划管理单元区位图



编码	AB0303
指北针	
比例尺	